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合山市 2025 年采购绿色电力证书项目）

合同编号：001-08-057-2025

采购人（甲方）：合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HSZC2025-C3-00632

项目名称：合山市 2025 年采购绿色电力证书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810071-DHGS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类型	生产年份	生产地点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山市2025年采购绿色电力证书项目	193970	非补贴、非待纳入补贴、非通道、非分布式，风电或光伏项目，可用于抵扣能耗指标。	2025年	中国境内	4.59	890,322.30

注：（1）绿色电力证书（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是指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电子身份证”，是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绿色电力颁发的具有特殊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

（1MWh）可再生能源电量。



(2) 本合同项下的绿色电力证书（GEC）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或带有国家能源局绿色电力证书专用章。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数量、类型、生产年份、生产地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交割完毕。
2. 履行地点：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割。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通过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中心将本合同约定绿色电力证书（GEC）核销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890,322.30（人民币捌拾玖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叁角整）。
3. 合同价款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的合同金额按实际交割的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完成证书交割后，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款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交割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未在约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割，违约金按未交割数量和每张2元的金额计算。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合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凌晨

签定日期： 2025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村

签定日期： 2025年 11 月 4 日

开户名称：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5041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公司

